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11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三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第1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因遭其生母同居人不當對待，身

01 體有多處挫傷，後由其生母申請委託安置，安置後生母行方
02 不明無法取得聯繫。受安置人父母於民國105年離婚後，由
03 生父取得監護權，然生父工作及住所不穩，無法兼顧工作及
04 提供受安置人實質照顧，自105年起申請委託安置，107年安
05 置期間生父鮮少主動申請會面探視，亦不願透露住居所，10
06 7年2月年節返家期間，除未依約定時間將受安置人送回安置
07 機構外，受安置人返家期間多居住於車上，多日未盥洗及穩
08 定飲食，後又因細故與生父起衝突而遭生父驅趕，自此生父
09 失聯，且不願與社工討論受安置人返家規劃，有違法遺棄之
10 嫌，並危及受安置人受照顧及教養之權利，本案雖無嚴重體
11 虐議題，然受安置生父不願接受及配合處遇計畫，親職教養
12 能力難以提升，並考量現階段無其他具能力及意願之親屬能
13 提供替代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0
14 8年1月1日0時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
15 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
16 置迄今。考量受安置人父母親職教養功能不彰且無適當親屬
17 可照顧受安置人，受安置人暫不適合返家。聲請人將持續評
18 估監護人及親屬之照顧能力，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9 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
20 維護受安置人權益等語。

21 三、經查，受安置人A現年17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
22 長安置至113年10月3日止，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
23 少年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二十三）、新北市政府
24 少年保護個案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
25 字第408號裁定等件為證，堪以認定。113年5月23日協助受
26 安置人取得一類輕度身障證明，又受安置人即將屆滿18歲，
27 近期已安排受安置人參加自主生活相關課程及訓練，培養自
28 立生活之能力。受安置人生父態度消極，未負擔教養責任、
29 不配合處遇輔導，亦鮮少與社工員聯繫，僅在各大傳統節日
30 申請受安置人返家參與家族聚會。另受安置人生母現與受安
31 置人胞姊同住，協助照顧受安置人姪子、姪女，無意願及能

01 力照顧受安置人。受安置人生父雖表達有接受安置人返家意
02 願，但未能提供未來生活規劃之完整資訊，且安置至今皆未
03 能配合輔導處遇，過往常情緒及行為控制失當，故為維護受
04 安置人身心安全及妥適照顧之權益，評估受安置人現階段仍
05 不宜返家，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等情，此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存
06 卷可考。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現階段返家無法
07 受到妥善照顧，須穩定之生活環境，受安置人生父親職能力
08 仍待提升，亦無其他親屬資源足資協助，為維護受安置人身
09 心發展及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
10 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
11 定如主文，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1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5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李美燕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18 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0 書記官 廖婉凌